

氣候行動 100+ 淨零排放公司基準 1.1 版¹

揭露框架（由轉型路徑倡議評估）

揭露指標 1：2050 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宏偉願景²

子指標 1.1

公司的願景是在 **2050 年或更早之前實現淨零溫室氣體排放**。

詳細準則 **a)**：公司已作出關於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定性聲明，明確涵蓋至少 **95%** 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

詳細準則 **b)**：公司的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包括與所在產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如適用。

揭露指標 2：長期（2036 年至 205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2.1

公司已針對明確界定的排放範圍設定 **2036 年至 2050 年** 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2.2

長期（**2036 年至 2050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涵蓋 **95%** 以上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以及產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a)**：公司已明確說明減排目標至少涵蓋 **95%** 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

評估準則 **b)**：如果公司已經設定了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則該目標應涵蓋與公司所屬行業（適用行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且公司應已公佈用於設定範圍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子指標 2.3³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

目的是使長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將在短期或中期裡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長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⁴

揭露指標 3：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3.1

公司已針對明確界定的排放範圍設定 **2026 年至 2035 年** 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3.2

中期（**2026 年至 2035 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涵蓋 **95%** 以上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以及產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a)**：公司已明確說明減排目標至少涵蓋 **95%** 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

評估準則 **b)**：如果公司已經設定了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則該目標應涵蓋與公司所屬行業（適用行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且公司應已公佈用於設定範圍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子指標 3.3³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

目的是使中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將在短期或中期裡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中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⁴

揭露指標 4：短期（2025 年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4.1

公司已針對明確界定的排放範圍設定至 2025 年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子指標 4.2

短期（2025 年前）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涵蓋 95% 以上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以及產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如適用）。

評估準則 a)：公司已明確說明減排目標至少涵蓋 95% 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排放。

評估準則 b)：如果公司已經設定了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則該目標應涵蓋與公司所屬行業（適用行業）最相關的範圍三排放類別，且公司應已公佈用於設定範圍三減排目標的方法。

子指標 4.3³

減排目標（或在沒有目標的情況下，公司最新揭露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內的目標一致

目的是使短期減排目標與實現《巴黎協定》目標的軌跡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且沒有或僅有小幅超標（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關於 2050 年 1.5°C 路徑 P1 或者淨零排放）。如果公司當前的排放強度與所用的評估情景保持一致（或將在短期或中期裡保持一致），則假定強度在短期內將繼續保持一致。⁴

揭露指標 5：脫碳策略（目標交付）

子指標 5.1

公司設定了解釋其打算如何實現其長期、中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的脫碳策略。⁵

評估準則 a)：公司列出在目標期間內為實現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明確指出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

評估準則 b)：公司量化脫碳策略中與排放（適用時包括範疇三排放）主要來源相關的關鍵要素，例如，改變技術或產品組合、供應鏈措施、研發支出。

子指標 5.2

公司的脫碳（目標交付）策略點明了低碳產品和服務創造的「綠色營收」的角色。⁶

評估準則 a)：公司已經產生「綠色營收」，並揭露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

評估準則 b)：公司設定目標以提高「綠色營收」占總營收的比重。

揭露指標 6：資本配置一致性

子指標 6.1 公司正在使其資本支出脫碳。

評估準則 a)：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未來的資本支出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保持一致，或逐步淘汰計劃用於未減緩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支出。

評估準則 b)：公司明確承諾將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的目標保持一致，即將全球升溫限制在 1.5°C 以內，並逐步淘汰未減緩的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投資。

子指標 6.2

公司揭露用於確定其未來資本支出與《巴黎協定》一致性的方法論。

評估準則 a)：公司揭露用於評估其資本支出與脫碳目標之間一致性的方法論和標準，包括關鍵假設和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準則 b)：該方法論量化關鍵結果，包括其資本支出中投資於碳密集型資產或產品的比重，以及此類資產的資本支出達到峰值的年份。

揭露指標 7：氣候政策議合

子指標 7.1

公司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氣候遊說立場，並且其所有直接遊說活動均與此一致。

評估準則 a)：公司按照《巴黎協定》目標進行所有遊說活動，具有明確的承諾/立場聲明。

評估準則 b)：公司列出氣候相關遊說活動，例如會議、政策意見徵詢提交等。

子指標 7.2

公司針對產業協會具有與《巴黎協定》一致的遊說期望，並且揭露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評估準則 a)：公司具有明確的承諾，以確保公司所屬的產業協會符合《巴黎協定》目標。

評估準則 b)：公司揭露了其產業協會的會員資格。

子指標 7.3

公司制訂了流程來確保其產業協會按照《巴黎協定》進行遊說。

評估準則 a)：公司實行並公佈了其產業協會的氣候立場/與《巴黎協定》的一致性審查。

評估準則 b)：公司說明了審查後所採取的措施。

揭露指標 8：氣候治理

子指標 8.1

董事會對氣候變遷的監督。

評估準則 a)：公司揭露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採取下列至少一項措施監督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情況：

- 由一名執行官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並非僅是永續績效），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報告，和/或
- 執行長負責氣候變遷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問題，和/或
- 由某一委員會（不一定是董事會級別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工作（並非僅是永續績效），並向董事會或董事會級別委員會報告。

評估準則 b)：通過以下方式，在董事會指定的崗位負責氣候變遷：

- 在董事會設立明確負責氣候變遷工作的崗位，或
- 在執行長為董事會成員的前提下，指定執行長負責氣候變遷工作。

子指標 8.2

公司的高階主管薪酬安排納入了氣候變遷績效要素。

評估準則 a)：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明確涵蓋了氣候變遷績效，將其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 **KPI**（提及 **ESG** 或永續發展績效仍然不夠）。

評估準則 b)：公司的執行長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階主管的薪酬安排包含實現公司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這一進程，作為確定績效掛鉤薪酬的關鍵績效指標（需達到相關目標指標 **2**、**3** 及/或 **4**）。

子指標 8.3 [測試版]⁷

董事會有足夠能力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

評估準則 a)：公司已評估其董事會在控管氣候風險方面的能力，並揭露評估結果。

評估準則 b)：公司詳細介紹了用於評估董事會氣候風險控管能力的標準，和/或為增強這些能力而採取的措施。

揭露指標 9：公正轉型 [測試版]⁸

在《巴黎氣候變遷協定》的序言中，簽署國同意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需要考慮到勞動力的公正轉型並根據國家確定的發展優先事項創造體面工作和優質職位。

子指標 9.1

聲明

評估準則 a)：公司發表了正式聲明，將其氣候變遷策略的社會影響——公正轉型——視為業務的重要問題。

評估準則 b)：公司已明確提及《巴黎氣候變遷協定》和/或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公正轉型指南》。

子指標 9.2

承諾

公司已承諾實行公正轉型原則。

評估準則 a)：公司已發布政策，承諾按照公正轉型原則進行脫碳。

評估準則 b)：公司已承諾保留、再培訓、重新部署和/或補償受脫碳影響的員工。

子指標 9.3

議合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就公正轉型進行接洽。

評估準則 a)：公司與其員工、工會、社區和供應商合作，制定了公正轉型計畫。

子指標 9.4

行動

公司根據公正轉型原則實施其脫碳策略。

評估準則 a)：公司支持受脫碳影響地區的低碳舉措（例如再生、獲得清潔和可負擔的能源、場地改造）。

評估準則 b)：公司確保其脫碳工作和新項目在協商中制定，並會尋求受影響社區的同意。

評估準則 c)：公司採取行動支持受到公司脫碳策略不利影響的財務脆弱客戶。

揭露指標 10：TCFD 一致性

子指標 10.1

公司已公開承諾支持 TCFD：

評估準則 a)：公司明確承諾將其揭露與 TCFD 建議保持一致，或在 TCFD 網站上列為支持者。

評估準則 b)：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明確標示 TCFD 一致揭露聲明，或在 TCFD 報告中公佈該揭露聲明。

子指標 10.2

公司採用氣候情境規劃來測試其策略和營運韌性。

評估準則 a)：公司已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包括量化要素，並已揭露其結果。

評估準則 b)：量化情境分析明確包括 1.5°C 情境，涵蓋了整個公司，揭露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變數，並報告已確定的關鍵風險和機會。

產業分類和範圍 3 排放應用*

大類	產業	範圍 3 排放是否可應用
能源	油氣	是（應用在銷售產品上）
	油氣分銷	是（應用在銷售產品上）
	電力	與油氣有關的公共事業（分銷業務上使用銷售產品）
	煤礦開採	是（應用在銷售產品上）
運輸	汽車	是（應用在銷售產品上）
	航空	否
	船運	否
	其他運輸	是（應用在銷售產品上）
工業	鋁	否
	水泥	否
	鋼	否
	化學製品	是（購買產品和服務，使用銷售產品）
	紙	否
	多元化採礦	是（加工銷售產品；也應用在使用銷售產品的煤炭生產商上）
	其他工業	逐案討論（非電使用銷售產品）
消費品和服務	消費品和服務	是（購買產品和服務）

*與指標 1、2、3、4、5 的標準有關

¹ 氣候行動 100+《淨零排放公司基準》評估全球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企業在向淨零未來轉型的進展情況。它由不同的評估組構成，這些評估組利用獨特的分析方法和資料集，旨在評估重點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風險方面的表現，並為投資人和公司提供更深入的見解。本文件總結了轉型路徑倡議（TPI）評估的 10 項揭露指標，並得到其研究和資料合作夥伴倫敦經濟學院（LSE）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和富時羅素的支持。所有具體公司資料均基於公司公開揭露的信息，即年度報告、財務文件、CDP 揭露等。本文件不包括關於資本分配、會計和遊說的其他基準一致性評估。這些由不同的資料提供商（碳追蹤計畫、2 度投資倡議和 InfluenceMap）進行評估，並使用他們自己單獨的評估方法。

² 公司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必要時間框架因產業而異。

³ 請注意，子指標 2.3、3.3 和 4.3 將基於轉型路徑倡議提出的碳績效方法，使用產業脫碳法（SDA）進行評估。這種基於科學的方法可幫助公司設定必要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將高於工業化前水準的升溫限制在參考氣候情景內。

⁴ 對於此 1.1 版，子指標 2.3、3.3 和 4.3 將在有資料的產業中採納 202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能源署（IEA）[1.5°C 情景（2050 年前實現淨零）](#)，替代 IEA 先前的超過 2 度情景（B2DS）。這提出了在本世紀中葉前實現淨零排放，並以 50% 的概率將升溫幅度保持在 1.5°C 的路徑。本評估中使用的 IEA 2050 年前淨零排放情景的排放路徑在 2030 年前大致遵循 IPCC 1.5°C 情景的 P2 軌跡，此後排放量下降更快，到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IEA, 2021）。儘管與 IPCC P1 路徑相比，此情景考慮了更廣泛的減排技術，但這兩種情景沒有超過或稍微超過 1.5°C 路徑目標，亦對負排放的依賴有限。儘管 IEA 情景並不嚴格等同於 IPCC 特別報告中的 1.5°C 路徑 P1，但它有助於說明 2050 年前向淨零排放轉型所需的無與倫比的能源系統和經濟轉型。因此，氣候行動 100+ 目前將 IEA 的 2050 年前淨零情景視為最佳可用且最適合其詳盡基準測試目的，這與根據《巴黎協定》將全球升溫幅度限制在 1.5°C 的目標對公司進行評估的目標是一致的。儘管目前涵蓋的產業包括絕大多數公司，但尚無法評估以下產業的碳績效：化工、煤炭開採、消費品和服務業、石油和天然氣配送、其他工業、其他運輸。汽車和造紙產業將分別根據 2 度情景（高效）和 B2DS 進行評估，這是對這些產業的最佳可用基準。

⁵ 應避免使用碳抵消或碳信用額。如一定要使用，則應加以限制。在已具備可行脫碳技術的產業，公司不應使用碳抵消或二氧化碳脫除。例如，如某燃煤電廠使用碳抵消，則該抵消將不被認可，原因是燃煤電廠具有可行的替代方案。

⁶ 子指標 5.2 和相關指標目前只適用於總部位於歐盟的公司。對這些公司，針對「營業額」（或收入）的評估將採用歐盟綠色活動分類標準。非歐盟公司評估標準仍處於制定階段，會在討論綠色收入分類系統和區域分類方案的使用時加以討論。

⁷ 子指標 8.3 在 1.1 版中依然為「測試」版本，並將繼續進行制訂。收集到的資料將用於內部分析（僅總部位於澳洲的公司），但不會在 2022 年 3 月公開發佈或評估。

⁸ 指標 9 的公正轉型在 1.1 版中依然為「測試」版本，並將繼續進行制訂。收集到的資料將用於內部分析，但不會在 2022 年 3 月公開發佈或評估。